

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

粤农机学（2019）9号

关于发布《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规范管理本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，特制定《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发布实施。

附件：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

2019年10月10日

附件

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，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（以下简称：学会）决定制定发布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：学会团体标准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是由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检测认证机构等单位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，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组织制定、发布实施和管理，服务于中国农业机械、设备、设施和装备等的事业，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。

第三条 农机团体标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响应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；
- （一）补充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、审批和发布，并组织开展学会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协调、复审、修订、宣贯、推广等。

第五条 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协调组建的标准起草工作组（以下简称：工作组），承担标准制修订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

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等阶段。

第七条 提案

(一) 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按需要提出学会团体标准计划和任务。

(二) 拟制修订标准的单位亦可向学会提出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（提出提案的单位应为与该标准内容相关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）。

拟制修订标准的单位（该单位为负责起草单位），经其他1家或1家以上（该1家或1家以上的单位为参与起草单位）使用标准的单位同意后，向学会提交《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1）以及提交拟建工作组的人员（标准起草人）名单表（见附件2）。

(三) 工作组人员应掌握标准相关产品领域的技术现状和行业需求，熟悉标准编写及标准化工作。工作组设组长1名，由负责起草单位的人员担任。如果需要设副组长的，副组长不得多于1名，并应由较熟悉标准编写（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）、标准化工作的人员担任。工作组其他组员由参与起草单位等的人员担任。

第八条 立项

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收到项目建议书后，依据建议书内容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评价。经评价通过的，在附件 1 的“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意见”栏填写“同意立项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盖学会公章，确认项目立项。

第九条 起草

（一）在学会同意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后，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。

（二）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（三）标准工作组完成工作组讨论稿，经专家审核后，连同编制说明（见附件 3）等相关材料报学会。

（四）标准工作组应保留达成一致性的必要文件。

第十条 征求意见

（一）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负责公开或定向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方式可以是会议、邮件、微信公众号、互联网等。

（二）通过邮件、微信公众号、互联网等征求意见的，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。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提出意见的，应说明理由，必要时应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，形成送审稿、连同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见附件 4）提交

学会。

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

（一）学会具体组织技术审查工作，也可以委托全国或地方专业标委会。技术审查方式：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技术审查完成，可向审查专家发放专家费。

（二）会议审查。会议审查专家组至少由 5 人组成，其中 1 人任组长。填写《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名单》（见附件 5）。专家组不能包含标准起草人（工作组成员）以及所在单位人员。会议的其他参会人员及会议工作人员不作限制。如需表决，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组成员人数的 3/4 同意方视为通过。会议结束，填写《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》（见附件 6）。

（三）函审。形成《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》（见附件 7）并附《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》（见附件 8）。有效回函中必须有 3/4 同意方为通过。

（四）技术审查通过且无修改意见的，送审稿直接转成报批稿。工作组填写《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单》（见附件 9），各起草单位盖章后，连同报批单中所列报批材料，报学会批准。

（五）技术审查通过但有修改意见的，工作组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后形成报批稿。工作组填写《广东省农业机械

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单》(见附件 9),各起草单位盖章后,连同报批单中所列报批材料,报学会批准。

(六)技术审查不通过的,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,经学会确认后重新组织技术审查。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,撤销该项目。

第十二条 批准、编号、发布

(一)通过技术审查的学会团体标准,由工作组整理报批材料,报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批准。

(二)标准经学会法定代表人签署批准后,统一编号,由学会在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发布。学会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出版、发行等事宜。

(三)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审查批准材料,由学会存档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复审

(一)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,根据发展需要,由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组织复审。

(二)学会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方法分以下 3 种:

1.继续有效。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学会团体标准,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,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。

2.修订。根据市场和技术发展需要,对需要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学会团体标准,复审结论为修订,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。修订完成后,学会团体标准的顺序号不变,

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。

3. 废止。对已无存在必要或者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学会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。

第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代号（GSAM）、标准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。例如：T/GSAM ***-20**。其中***为学会团体标准序号，20**为标准发布的年号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学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。例如：T/GSAM ***-20**/ISO*****：20**。

第四章 知识产权

第十五条 版权。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所有。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书面同意不得印刷、销售学会团体标准。

第十六条 专利。学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，应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，并获得专利人的许可声明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标准起草单位自筹解决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和修订、学会团体标准解释和组织实施，由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负责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:

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建议项目名称 (中文)				建议项目名称 (英文)	
制定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	被修订标准号
采用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DT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OD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EQ		采标号
国际标准名称 (中文)				国际标准名称 (英文)	
负责起草单位				计划完成时间	年 月
目的、意义 或必要性	把标准对象界定清楚, 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, 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产业、技术以及标准化工作国内外情况。				
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, 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	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标准的适用范围。 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, 注明“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等知识产权”。如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, 提交本建议书时, 同时提交知识产权人的许可声明。				
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与国际或国外标准的关系: 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, 说明本项目如何考虑采标问题。 2.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: 该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或团体标准, 说明本项目与这些标准之间的关系。 3. 与相关联知识产权(专利等)的关系: 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, 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。 				
负责起草单位意见	同意使用本建议书所列的学会团体标准, 并作为负责起草单位, 牵头标准的起草。 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联系人及电话	
第二参与单位及意见	同意使用本建议书所列的学会团体标准, 并参与起草标准。 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联系人及电话	
第三参与单位及意见	同意使用本建议书所列的学会团体标准, 并参与起草标准。 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联系人及电话	
第四参与单位及意见	同意使用本建议书所列的学会团体标准, 并参与起草标准。 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联系人及电话	
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意见	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 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(盖章)				

填表人: _____ 电话: _____ 填表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

备注: 1.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标准起草单位自筹解决。2. “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意见”由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填写。3. 建议书是多页的, 需盖骑缝章。

附件 2:

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组（标准起草人）名单表

标准项目名称: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岗位
1				组长
2				副组长
3				组员
4				组员
5				组员
6				组员
7				组员
发起单位意见		同意。工作组人员为本标准的标准起草人，起草人排序按本表序号。 (盖公章) 年 月 日		
参与单位意见		同意。工作组人员为本标准的标准起草人，起草人排序按本表序号。 (盖公章)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1. 工作组各成员应掌握标准相关产品领域的技术现状和行业需求，熟悉标准编写，标准化工作。工作组设组长 1 名，由标准发起单位人员担任。副组长可以不设，如果需要设副组长的，副组长不得多于 1 名，并应由较熟悉标准编写（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）、标准化工作的人员担任。工作组组员由标准各参与起草单位等人员担任。

2. 工作组人员为本标准的“标准起草人”。起草人排序按本表序号。

3. 有多个参与单位的，各单位均须盖章。

附件 3:

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 工作简况

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、主要工作过程等。

二、 标准编制原则

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。

三、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

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,包括标准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测规则等的依据。说明解决的主要问题。说明主要试验(或验证)情况。如果是修订标准的,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技术水平的对比。

四、 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,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,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。

五、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

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标准,特别是强制性标准、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。

六、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

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以及处理的过程和依据。

七、 其他

如标准涉及专利,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;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。

附件 5:

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名单

标准名称:

日 期: 年 月 日

地 点:

序号	姓名	单位	是否为标准起草人或其所在单位人员	职称	身份证号码	电话	签字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
附件 7:

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

标准项目名称			
起草单位			
联系人		电话	
函审时间	发出时间	年	月 日
	投票截止时间	年	月 日
函审情况	共发出函审单	份	
	赞成	份	
	赞成, 但有意见建议	份	
	不赞成, 但如果“意见建议”被采纳, 则赞成	份	
	弃权	份	
	不赞成	份	
	未复函	份	
主要修改意见以及审查结论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过技术审查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通过技术审查。</p>		

承办人:

电话:

附件 8:

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

标准项目名称			
起草单位			
联系人		电话	
函审时间	发出时间	年 月 日	
	投票截止时间	年 月 日	
函审专家	姓 名		
	单 位		
专家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赞成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赞成，但有意见建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赞成，但如果“意见建议”被采纳，则赞成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弃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赞成		
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理由或依据（没有意见建议的可不填写本栏）			
专家签字:	年 月 日		
电 话:			

备注：“专家意见”栏为单选，非单选或者不选的，作弃权处理。

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单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标准项目名称			
国际标准分类号		中国标准分类号	
制定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起草单位	1		
	2		
	3		
	4		
标准起草工作组			
技术审查专家组		审查意见	通过
报批材料	<p>1. 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, 1份;</p> <p>2. 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名单表, 1份;</p> <p>3. 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(盖各起草单位公章, 多页的, 盖骑缝章), 1份;</p> <p>4. 检验或试验验证报告, 份;</p> <p>5. 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, 1份;</p> <p>6. 送审稿(盖各起草单位公章, 多页的, 盖骑缝章), 1份;</p> <p>7. 技术审查为会议审查的, 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, 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人员名单以及报批稿(报批稿盖各起草单位公章, 多页的, 盖骑缝章), 各1份;</p> <p>技术审查为函审的, 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、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以及报批稿(报批稿盖各起草单位公章, 多页的, 盖骑缝章), 各1份。</p>		
起草单位意见	<p>本标准经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程序, 已形成报批稿, 现报批。</p> <p>(盖公章)</p>		
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意见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过审批, 由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统一编号、发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通过审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表人(签字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

备注:“起草单位意见”栏,如果是多个起草单位的,各单位均须盖章。